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 12.9.4 和 12.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因(1)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 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

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金 15,918.52 万元,利息 806.48 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 2021 年年底一年期 LPR 利率(年化 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	加下.
. W. W. C. / 11/4* W. 75 /4*/21 (C. 18 UU)	>H •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 未还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因保理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占用款项 9,694.72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 9,694.72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将其名下的房产已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其还款义务提供保障措施。

3. 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 057, 972	否		2024-10-30	-	北 張 安 世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の で の の の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6. 06%	2. 44%		
		20, 000, 000		否是		2024-11-12	-	珠海麒 伟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13. 38%	5. 40%	
		16, 000, 000			2024-11-22	_	北京德 达物流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0.70%	4. 32%	为解决高 明先生非 经营性资 金占用事 项的部	
		6, 600, 000			2025-1-20	-	杨仕文	4. 41%	1. 78%	还款	
		6, 000, 000			2025-1-20	_	北京中 泰宏宇 物流有 限公司	4. 01%	1. 62%		
		6, 400, 000			2025-1-20	-	北京世 纪中桥 物流有 限公司	4. 28%	1. 73%		
合	计	64, 057, 972	_	_	_	_	_	42. 85%	17. 29%	_	

注: 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 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4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4,057,97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4,705,62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705,622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95,157,65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8%。

4. 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 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 施如下:

- (1)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敦促实控人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实控人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实控人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实控人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 (3) 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4)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 (5)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 (6) 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 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